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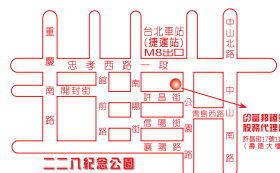
1 0 0 4 1 5

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原名：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富邦證券智能客服
https://chatbot.fbs.com.tw/Webhook/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新蘭內裝有附件，應作信託委託書第0021號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02)2225-1430
備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3-1

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3號(大臺南會展中心 努山塔里亞A廳)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X5) 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填寫說明詳右邊
第三聯

戶號	戶名
原登記 銀行帳號	
匯款領取 支票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新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 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 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通訊地址郵寄掛號對帳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13年6月13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若股東同意將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電子方式接收者，請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
- 申請「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X5) 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票採股票無實體方式劃撥集保帳戶登記表

茲同意本人所配發增資股票，除作下列選擇外，逕行撥入本通知書上所列之集保帳號，若配發不足一股之零股款充抵為劃撥集保帳戶費用。

填寫說明詳右邊
劃撥集保帳戶查詢通知書

戶號	戶名
集保帳戶 (集保公司提供)	券商代號 帳號
同意帳簿劃撥且變更帳號(原本人戶)	券商代號 帳號
不同意帳簿劃撥	原留印鑑

-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註)
- 不同意集保劃撥(置於登錄專戶)

凡同意帳簿劃撥且核對帳號無誤者，本通知書請勿寄回。

同意劃撥變更帳號請蓋章寄回。

不同意帳簿劃撥者，請蓋章寄回。

註：1. 貴股東如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餘額時，倘有意願採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各帳戶將依配比率分別配發，並將零股合併至最新異動帳戶。
2. 未回覆更改劃撥帳號之股東，依據集保結算所規定，將以集保結算所除權時提供之證券所有人冊最新異動通訊地址之帳號為主。

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無實體增資股票劃撥集保帳戶徵詢通知書 (受理時間113年6月13日)

- 貴股東惠鑒：
- 為便利 貴股東領取增資股票，特實施全面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劃撥作業辦法如下：(請擇一辦理)
 - 同意帳簿劃撥，且原帳號無誤者，逕寄回。
 - 同意帳簿劃撥，但無原帳號或原帳號變更者，請於乙欄填寫新帳號並蓋原留印鑑寄回。
 - 不同意劃撥者，請於丙欄蓋原留印鑑直接寄回本公司股務代理部，本公司增資新股採無實體發行。
 - 凡同意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本公司即於帳項股票發放日之當日對帳入 貴股東登記之「集保」帳戶。
 - 貴股東若有非居住者(籍寄區、外國個人及外國法人股東港澳地區大陸人士)不論採帳簿劃撥或劃入無實體登錄帳中者，並除配股應先繳足所得稅款(郵寄辦理者，請以掛號「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郵政匯票、台支(勿以現金)繳納)，外僑自然人如在台已居住滿183天者，請提示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紀錄證明單，方可比照國人標準課稅。
 - 依證期規章規定自89年1月起，信用交易融資買賣進出款項之股票，其無償配股股率達20%以上，該項進出款項應作為擔保品，將逕行以集保劃撥方式轉撥至投信機構擔保專戶作為擔保品，不得對該無實體登錄帳中。

第一聯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但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

035676



委託書使用須知

第

四
聯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3-X5

第
五
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 (股東)		編 號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input type="radio"/>承認(2)<input type="radio"/>反對(3)<input type="radio"/>棄權</p> <p>2. 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1)<input type="radio"/>承認(2)<input type="radio"/>反對(3)<input type="radio"/>棄權</p> <p>3. 112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input type="radio"/>贊成(2)<input type="radio"/>反對(3)<input type="radio"/>棄權</p> <p>4.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案： (1)<input type="radio"/>贊成(2)<input type="radio"/>反對(3)<input type="radio"/>棄權</p> <p>5. 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請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1)<input type="radio"/>贊成(2)<input type="radio"/>反對(3)<input type="radio"/>棄權</p> <p>6.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案： (1)<input type="radio"/>贊成(2)<input type="radio"/>反對(3)<input type="radio"/>棄權</p> <p>7. 增補選第五屆董事1席及獨立董事2席。</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 致</p> <p>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 1 3 年 月 日</p>	<p>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p> <p>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可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三三五四七七三三。</p>		<p>股東戶號</p> <p>持有股數</p> <p>簽名或蓋章</p>	<p>編 號</p> <p>簽名或蓋章</p>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3-1

第
六
聯

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原名：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3號(火臺商會中心 勞山塔里亞A廳)，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本會議定於開會開始前報到時間為下午一時起，報到地點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内容：(一)報告事項：1. 112年度營業報告。2. 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3. 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案。5. 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案。(二)承認事項：1. 112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2. 112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112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案。3. 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請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4.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案。(四)選舉事項：增補選第五屆董事1席及獨立董事2席。(五)臨時動議。
- 本公司盈餘分派經董事會議決如下：(一)現金股利：1. 擬提撥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9,473,855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0.2元。2. 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3. 本公司如嗣後因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請求轉換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二)股票股利：1. 普通股股票每股預計配發0.4元，每半股無償配發10股，計新台幣18,947,710元。2. 本案依股東常會議決通過並經本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訂定除權基準日。3. 本公司如嗣後因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請求轉換股份等因素，致影響增資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及調整股東配股率，如有相關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經董事會議決如下：(一)普通股股票發行股數為4,736,927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47,369,273元，原普通股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預計每份股無償配發100股。(二)本案依股東常會議決通過並經本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訂定除權基準日。(三)本公司如嗣後因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請求轉換股份等因素，致影響增資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及調整股東配股率，如有相關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本屆股東會選任董事3席(含獨立董事2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張瑛潔；獨立董事：陳宗德、陳美琴。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檢 查 費 費 東 出 席 通 知 書 及 委 託 書 各 乙 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13年6月7日)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形，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3年5月13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7578)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14日至113年6月10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内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十一、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